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安112重上更二12字第

號

112011107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紹英之刑事準備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定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行準備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四庭

安股書記官 吳思葦

